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42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于2019年12月20日前报送相关书面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由于本次需核实的事项较多，且部分问题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完成回复工作。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19年12月25日前对《关注函》进行回复并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